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三)12: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一樓簡報室(AC122)
主席：林尚平教務長　　紀錄：李妤莉秘書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110.10.1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備查。(詳附件一)

參、 工作報告：

一、詳議程資料。(附件二)

二、口頭補充：

黃瑞菘組長：教育部對於論文延後公開非常重視，現規定論文上傳後不得以投稿為理由，而申請延後公開。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建議配合學校推動五化政策，將第三點第四款中有關各系所之重點國立學校，改為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較具象徵性之意義。

二、2022THE 世界大學排名台灣大學排名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為：台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台灣科技大學、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

三、檢附本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編號十九設計技優專班申請條件，請審議。

說明：

一、因有些技優生以特殊選才或推甄等管道入學，故配合創意生活設計系 110.12.07 系務會議及教務處 110.12.14 處務會議決議，將原申請條件僅限「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技優甄審之學生」修正為「符合技優保送或技優甄審等入學招生簡章報名資格之學生」。

二、檢附本規範編號十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系務會議如附件 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雙主修選讀規範」部分規定，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重點：

(一)修正大學部環安系規定：配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修讀雙主修學生，須修畢加修系所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故刪除其(二)(三)(四)規定。

(二)修正「貳、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之「(一)可選讀系所」文字，參考大學部及各系規定統一修正為「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三)配合設計所 110 年 5 月 10 日所務會議新增研究所雙主修審查規範。

二、檢附本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系務會議如附件 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二點規定，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目的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第一點規定)。

二、若學生為申請預研生而延後畢業，則與本要點訂定宗旨不符，故修正第二點，新增各學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起不得申請預研生之規定。

三、檢附本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1。

決議：原擬修正文字刪除，逕將第二點第二項修正為「…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 10 條、第 20 條及第 50 條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07434 號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

1、修正第 10 條：配合規定刪除應屆畢業生，暫不發予學位證書之規定。

2、修正第 20 條：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將學生抵免之審核標準、辦理期限、抵免上限等原則性規定納入學則。

3、修正第 50 條：將「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之規定參考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修正為「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

三、檢附學則第 10、20、50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5-1)、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5-5)及教育部函如附件 5-6。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推動自主學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原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計算方式過於簡化，依實際計算方式修正之。

二、檢附本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詳附件 6-1)

決議：擬修正第七點係規定授課鐘點計算，非鐘點費計算，請通識中心進行文字修正後再提案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建議調整節次 I、J、K、L 之授課時間，請審議。
說明：

一、工商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由畢業校友-董昀廷委員於臨時動議時，提出對進修部上課時間之建議。檢附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7-1。

二、會議中畢業校友-董昀廷委員提出，因考量到進修部同學上課時的安全性及出席率，建議將進修部第一節授課時間從 18 點 10 分更為 18 點 30 分開始授課。

三、經查詢其他大學之進修部/推廣部授課時間，大多學校第一節授課時間約為 18 點 30 分，他校授課時間詳如附件 7-2。

四、經詢問 I 節次開始授課老師，對於授課時間提出看法與建議，資料詳如附件 7-3。

五、教務處建議方案詳如附件 7-4。

決議：本校 IJKL 授課時間採教務處建議的方案一：I 節改由 18:25 開始；上課 50 分鐘，但下課改為 5 分鐘；22:00 下課。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處本部

案由：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修正為「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學卓越中心人力及業務移轉至資訊中心及第 11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考量網路教學為遠距教學的方式之一，且本要點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故為統一名詞，故將本法修正名稱。

三、考量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課程實施要點係依本要點而另外設置且該要點中部分要點與本要點多所重複，故將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課程實施要點與本要點整合為一。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名稱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原條文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詳附件 8-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處本部

案由：廢止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因本要點已整合至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中，故待本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立即廢止之。

二、檢附本要點原規定。(詳附件 9-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110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及配套案，請審議。

說明：

一、通識中心、機械系智能鑄造專班、產科學程鑄造專班、產科學程及應用工程專班等提出新增必修課程，如附件 10-1。

二、文資系提出實務專題（一）及實務專題（二）必修配套措施，如附件 10-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111學年度碩博士班課程規範，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碩博班甄試簡章規定，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於 110 學年第 2 學期入學)，其修業規定比照 111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二、111 學年度有招收碩博班甄試學生計有碩士班 26 所 1 學位學程、博士班 11 所，各系所課程規範一覽表詳如附件 1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110學年度第1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暨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1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課程審查委員會通過。

三、校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1 門；院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25 門。

四、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1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審議本校跨院系所學程終止/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 6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附件 13-1)。

三、終止學程計有：終止學程計有(附件 13-2) ：

1. 工程學院（２）：生產力 4.0 學程、光電互動設計學程。
2. 設計學院（２）：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科技設計應用學程。

四、修訂學程規定計有(附件 13-3)：

1. 工程學院（11）：綠色科技學程、手工具工程學程、自動化工程學程、生產力 4.0 學程、智慧網實系統(CPS)學程、光電互動設計學程、智慧系統設計與製造學程、物聯網應用學程、基礎建設與前瞻科技學程、綠色能源材料學程、智慧化工製造學程。
2. 設計學院（1）：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請檢討現本校預研生制度與五年一貫學制的可行性評估；並考量若已具備預研生身份的學生可否簡化研究所報名流程或優待報名費。

主席裁示：此案涉及層面較廣，會後請本處相關組進行研議，其研議結果將提行政會議或教務會議報告。

二、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又本校研究所選修科目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 4 人不開課。預研生制度常造成研究所之課程因人數不足需隔年開課之情形，進而造成預研生成為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時，無法於第一學年取得學分數，而無法順利提前畢業之情況，故請考量預研生選課時，可計算為若干個研究生，避免其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之憾事。

主席裁示：因現教務系統僅分為大學部及研究生二種身份別，請課教組評估其可行性。

三、因研究生延聘主指導教授於網路提報時得登錄論文題目，惟研究生網路提報時，其題目有時未經指導教授同意，請授權指導教授可以逕修改論文題目，或考量先提報主指導教授，論文題目可晚點訂定。

主席裁示：請課教組評估其可行性。

四、因部分課程有限制修課人數，常造成修讀跨領域學程的同學無法修到相關課程，請考量將修讀跨領域學程的學生亦視為該系的學生，提高學生選到課程的機會。

主席裁示：有關課程限制人數部分進行道德勸說，亦請課教組評估其可行性。

五、有關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數，可否提早告知系上，讓系上老師有充裕時間經會議討論，而非僅主任一人自行決定。

主席裁示：請綜合業務組檢討其作業時程。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 14 時 10 分。

附件一

貳、上次會議(110.10.1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單

項次	主席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時程
1.	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務處	■本次辦理結案 □賡續辦理 □預定　年月日辦理完畢
2.	本校教學須知部分規定修正案 決議：本教學須知第三點第八款修正為「學生如有缺曠課情形，請登錄學生出缺席系統，或存據缺曠課事證。」；餘照案通過。	依據審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賡續辦理 □預定　年月日辦理完畢
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 決議：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53 人，實際出席人數 47 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39 人)投票後結果：同意票 37 票、不同意票 2 票、廢票 0 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 26 票)。 三、通過視傳系提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	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成績更正。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賡續辦理 □預定　年月日辦理完畢
4.	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依決議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簽奉核准核發，已於 12 月初匯入學生帳戶。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賡續辦理 □預定　年月日辦理完畢
5.	審議本校 111 學年度各研究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決議：111 學年度重點國立學校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刪除台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餘照案通過。			□賡續辦理 □預定　年月日辦理完畢
6.	審議 111 學年度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賡續辦理 □預定　年月日辦理完畢
7.	本校「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賡續辦理 □預定　年月日辦理完畢
8.	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六點、第十四點規定修正案 決議：營建工程系第四款漏字(「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第三款及第四款比照其他系所細分設計學院學學生及非設計學院學生修正；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賡續辦理 □預定　年月日辦理完畢
9.	審議本校數位學位證書格式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賡續辦理 □預定　年月日辦理完畢
10.	本校「研究所學生轉所考審規範」部份條文修正草 決議：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將申請條件刪除，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賡續辦理 □預定　年月日辦理完畢
11.	修正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惟後續將與資訊中心對本要點中網路教學及遠距教學之用詞全面檢討後再	一、已依決議修正，並公告。 二、考量網路教學為遠距教學的方式之一，且本要點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	教務處	□本次辦理結案 ■賡續辦理 □預定　年月日辦理完畢

	提修正案。	定，故擬提案於本次教務會議修改。		
12.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規劃既認定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	師資培育中心	■本次辦理結案 □賡續辦理 □預定　年月日辦理完畢

附件二

參、工作報告

一、 註冊組

(一) **休學**：本學期至 12 月 3 日止學生申請休學 399 人(日間部大學部 102 人、四技進修部 9 人、碩班 126 人、碩在班 109 人、博班 53 人)；各學制統計人數及休學原因詳如下表。

學制	工作	志趣	家庭經濟	學業	論文	育兒	出國	因病	適應不良	家人傷病	服役	懷孕	考試訓練	其他	總計
二技	1		1	4							2				8
二技專班				4											4
四技	12	22	7	22		1	3	3	5	2	3		3	7	90
四技專班															0
四技進修	4	2	1					1	1						9
碩士班	51	10	21	6	7	4	4	1	5	2	8		2	5	126
碩士在職	67		13	2	4	9	1	5		1		3	2	2	109
博士班	21		6	3	8	5	2	1		3	1		1	2	53
總計	**156**	**34**	**49**	**41**	**19**	**19**	**10**	**11**	**11**	**8**	**14**	**3**	**8**	**16**	**399**

(二) **退學**：本學期至 12 月 3 日止學生申請退學 286 人(日間部大學部 114 人、四技進修部 2 人、碩班 101 人、碩在班 38 人、博班 31 人) ；各學制統計人數及退學原因詳如下表。

學制	轉學	逾期未註冊	工作	1/2 學分不及格	2/3 學分不及格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生涯規畫	重考	志趣	家庭經濟	育兒	學業	因病	其他	總計
二技		2						1							3
二技專班															0
四技	29	31	2	18		8	3	7	5				1	3	107
四技專班	2													2	4
四技進修	1	1													2
碩士班	5	56	4			11	13	2	4	4			1	1	101
碩士在職		29	2			4				1			2		38
博士班	1	23	1			5	1								31

總計	**38**	**142**	**9**	**18**	**0**	**28**	**17**	**10**	**9**	**5**	**0**	**0**	**4**	**6**	**286**

(三) **學期成績**：本學期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 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23 日止，請任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網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教學／成績登錄」登錄成績。

(四) **預研生甄選**：110 學年度第 2 次預研生甄選作業，已於 10 月 7 日函請各系所公布甄選時程，並將甄選錄取名單及相關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另本處已於 10 月 7 日彙整各系(所)預研生甄選相關規定公告於網頁，並寄發電子郵件予全校學生知悉。本校 105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第一次甄選各學院錄取預研生人數詳如下表。

學院	105學年	106學年	107學年	108學年	109學年	110-1學期
工程學院	101	104	67	114	140	90
管理學院	10	26	28	26	54	44
設計學院	1	2	1	7	5	4
人文學院	0	1	5	7	11	6
合計	**112**	**133**	**101**	**154**	**210**	**144**

(五) **畢業資格審查**：自 107 學年度起採線上審核，學生隨時可自行上網瀏覽查閱；本學期(110-1)預計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各系所已於 11 月 10 日前審查完畢，教務處已於 12 月 1 日完成複審。

(六) **畢業離校**：本學期(110-1)畢業生畢業離校須知已於 12 月 2 日函送各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及教務處網頁，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1 日 (週二)起至 111 年 2 月 11 日(週五)止(假日不受理)。

(七) **研究所甄試新生驗證**：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生報到驗證作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辦理。

(八) **碩士班招生報名**：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自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11 年 1 月 6 日受理網路報名，報名表件上傳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 月 7 日下午 5 時；另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自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11 年 2 月 10 日受理網路報名，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1 日（郵戳為憑），敬請各系所鼓勵同學踴躍報考。

(九) **提早入學**：本校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得於完成報到驗證後，至 111 年 2 月 7 日前申請提前入學。另依本校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106 次教務會議第六案決議自

110學年度起，本校研究所甄試提早入學生學號編碼及其適用課流圖均採招生年度，及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其修業規定比照 111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二、 教務處課教組

(一) **校課程委員會**：12 月 14 日（星期二）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各院系課程內容及配當之審議。

(二) **全校教師教學會議**：訂於 12 月 29 日(星期三)10:00～12:10 假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廳 2 樓 AC226，請各教師準時與會，並於當日攜帶職員證刷卡簽到，本研習納入教師教學知能研習認證，為升等評分採計加分項目。

(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退選：**

1. 限申請停修 1 科，本學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辦理完畢。
2. 共計 378 件，其中退選人數最高之 3 門課程如下表：

科目	修別	人	比	開課單位
實務專題(二)	必修	22	5%	環安系
環境工程化學	選修	8	2%	環安系
電腦輔助場域設計	選修	7	2%	創設系

(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

1. 在校生第 1 次預選：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一)。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之學生，開課系所設定系統帶入之第 2 學期必修課程，預計於 12 月 15 日 9 點匯入，未帶入之必修課程請學生自行加選。
   (2) 有人數限制課程，於預選結束隔日 1 月 4 日上午進行批次作業，當日 13 點開放查詢；其餘無人數限制之課程，學生加選並「確認送出」完成選課，即時查看課表。路徑：單一入口服務網/我的課程/學期修課資料。
   ※「授權碼」：僅人數達上限之課程於第二次預選結束後，可產出授權碼(設定能力分班、開課單位匯入、不開放選課之課程不適用)，學生經任課教師同意取得授權碼後，可於加退選週於選課系統使用(人數達上限時)。
2. 本校網路選課計有 3 次：期末「在學生第一次預選」/ 寒假「新生預選」、開學前「全校第二次預選」及開學第二週「全校學生加退選」，學生可自行規劃選課，課教組於每階段皆會發送公文、EMAIL 及系統公告提醒，惟每學期皆有多名學生未依步驟完成選課影響自身權益，請系所及導師協助加強提醒，並輔導延修生、轉復學生及國際學生。
3. 任課教師請確實依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中的「修課學生名單」點名，未在修課名單即無法於教務系統評分(非 Eclass/Tronclass 名單，因 Eclass/Tronclass 教師或助教有自行編輯功能)。

(五) **跨領域學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程放學生線上申請時程擬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止。

(六) **研究生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之專業領域：**

1. 行政會議指示，各所、院，辦理研究生論文計畫提報等考核應公開相關資訊，不應僅有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知悉。自 109 學年度起「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名冊」，系所應開會審議所屬研究生提送之論文題目須與系所之專業符合。
2. 依教育部來文，遇有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應具體建立指導教授課責機制及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機制並加強宣導。

(七) **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1. 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A 號函，**本校學位論文電子檔不公開比例偏高**，應依規定建立審核機制，同時請學生補充不公開證明文件。本案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等檢核改善情形，將作為 112 學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並自 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教務評鑑指標。
2. 因應上述教育部來函，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除學位論文紙本繳至教務處課教組須同時夾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自 110 年 10 月起，學位論文電子檔延後公開，須同時上傳申請書至圖書館。**
3. 延後公開請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提出申請：
   (1) **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須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已新增延後公開勾選項目)，**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
   (2) 為落實學位授予法之相關規定，國家圖書館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修訂「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業已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刪除「投稿」選項，僅限「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此三項理由。本校已公告師生週知請配合本校及教育部政策辦理，**惟近期仍有研究生「以投稿即為涉及機密」向系所申請延後公開，請系所主管向所屬教師宣導指導論文時須配合現行法規依法公開閱覽及不違反學術倫理。**

三、 綜合業務組

(一)各項招生：

1.博士班各項招生：

(1)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33 名。正取生錄取 20 名，業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五)榜示，將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二)至 12 月 17 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至遞補日 111 年 2 月 18 日(五)止，遺缺將流用至 11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2)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含甄試)計 85 名(含外加 3 名)。預定訂於 5 至 6 月辦理。

2.碩士班各項招生：

(1)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654 名(含外加 65 名)，擇優錄取 102 名、正取生錄取 533 名，合計 635 名，業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五)榜示，將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二)至 12 月 17 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至 111 年 2 月 18 日(五)止，遺缺將流用至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2)110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招生名額 25 名，正取生錄取 25 名、備取 43 名，業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五)榜示，將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二)至 12 月 17 日(五)辦理網路報到，備取生遞補至 111 年 2 月 18 日(五)止。

(3)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招生名額為不含甄試流用名額共 441 名(含外加 49 名)，報名日期 110 年 12 月 8 日(三)至 111 年 1 月 6 日(四)止，考試日期 111 年 3 月 5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4)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名額 382 名(含外加 18 名)，報名日期 110 年 12 月 8 日(三)至 111 年 2 月 10 日(四)止，面試日期 111 年 3 月 12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3.四技日間部各項招生：預計日期分別為特殊選才入學及技優保送 1-3 月、高中申請入學 3-6 月、繁星計畫 3-5 月、甄選入學 4-7 月、技優甄審 5-7 月、運動績優甄審甄試 4-7 月、身心障礙 12-6 月、轉學考 5-7 月、聯合登記分發 7-8 月、海外僑生 2-9 月、外國學生 3-7 月。

4.四技進修部招生：預計 4 月辦理簡章修訂。

5.二技日間部招生：預計 6 月受理報名作業。

6.外國學生招生：2022 年春季班國際學生申請，共錄取 52 人，錄取生報到載止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7.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申請第一階段作業，本校計有未來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1 案，將依教育部來文期限 12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

(二)選才專案辦公室：

1.評量尺規乃各系重要的審查準則，請各系與高中職交流或選才宣導時，勿向高中職端教師公開貴系評量尺規，以免影響甚鉅。

2.教育部將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一)入校訪視，上午將有系科簡報，下午另抽選晤談系進行訪談，請各系主任事先將當日時間預留。

四、 招生出版組

(一)招生宣導：

1. 109 學年度共接待六和高中等 15 個學校約 2,600 位師生參訪。

2. 109 學年度受邀至高中職校辦理 23 場升學講座及模擬面試(另有 16 場因 COVID-19 疫情取消)。

3.109 學年度受邀至高中職校共參加 31 場大學博覽會(另有 6 場因 COVID-19 疫情取消)。

4.新版招生網頁在各系所的配合及電算中心的努力下，已於 6 月 21 日下午正式上線，仍隨時更新、調整中。

(二)校刊「雲聲」：電子報預計按月正常出刊，目前已發行至第 532 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每期雲聲電子報除以 EMAIL 寄全校教職員工、本校學生外，亦寄發給歷年畢業校友、校外合作廠商及各高中職學校等。校刊「雲聲」從創刊號起 (1991 年 09 月 25 日創刊)至目前最新期之內容，請點閱以下雲聲電子報官方網址:
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三)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預定每半年出刊 1 期，因疫情關係導致多數國家無法郵遞寄送，自第 20 卷第 1 期改以 E-mail 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本校締約各國大學院校，本刊目前已發行至第 20 卷第 1 期。

(四)本校英文期刊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JIT）：本刊目前為半年刊，目前已發行至第 3 卷第 2 期（2021 年 9 月出版）。本刊採公開徵稿 (僅受理英文文稿)，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投稿，JIT 的線上投稿網址（iPress 系統）：
http://www.ipress.tw/J0176。本刊全文 PDF 分別收錄於「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及本校期刊官方網址：https://jit.yuntech.edu.tw，提供免費瀏覽及下載，以增加本期刊被引用率。

(五)111 學年碩士班招生考試命印題：辦理筆試科目之命印題資料袋已於 12 月 2 日請各系所召集人簽收，請召集人依期程進行各項作業。

附件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首次申請條件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本校放榜後再報考之校不予列計)；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學校為最新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分學校，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三、首次申請條件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本校放榜後再報考之校不予列計)；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配合學校推動五化政策，將第三點第四款中有關各系所之重點國立學校，改為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較具象徵性之意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修正後全文)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二) 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本校放榜後再報考之校不予列計)；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學校為最新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分學校，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 本校畢業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1. 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4. 各所預研生且經該所正取者發給第六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

(一) 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二) 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

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六類如下：

(一) 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限 10 個名額。

(二) 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 8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限 2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三) 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 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限 3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四) 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 3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12 萬元。

(五) 第五類獎學金：每學期 2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8 萬元。

(六) 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 1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4 萬元。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由教務會議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 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 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學生公費及獎學金」項下支應。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編號十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　明</th></tr>
<tr><td>
<table>
<tr><th>編號</th><th>系(學程)</th><th>申請條件</th></tr>
<tr><td>十九</td><td>設計技優專班</td><td>符合技優保送或技優甄審等入學招生簡章報名資格之學生。</td></tr>
</table>
</td><td>
<table>
<tr><th>編號</th><th>系(學程)</th><th>申請條件</th></tr>
<tr><td>十九</td><td>設計技優專班</td><td>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技優甄審之學生。。</td></tr>
</table>
</td><td>因有些技優生以特殊選才或推甄等管道入學，故放寬符合技優保送或技優甄審報名資格之學生亦可申請。</td></tr>
</tabl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正後全文)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一	機械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二	電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三	電子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筆試： (一)轉入二年級須考「微積分」 (二)轉入三年級須考「工程數學」 三、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四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轉系說明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五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擇優面試後成績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內。	果 (五)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六	營建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七	資訊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書面報告及轉系說明書 (三)原系導師推薦函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九	企業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十	資訊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面試後核定錄取。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十一	財務金融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面試後送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十二	會計系	--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 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 (四) 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五) 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進行面試(得擇優面試)，並核定錄取與否。
十三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 1. 英文多益成績 550 以上或等同英文多益成績 550 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2.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3.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畢業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文能力成績 (三)自傳 (四)轉系說明書 (五)原系導師推薦函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學程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十四	工業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十五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一、筆試：術科（設計基礎：包括設計素描、文字造形與編排、基本設計、色彩學）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十六-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六-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七	數位媒體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術科(含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十八	創意生活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十九	設計技優專班	符合技優保送或技優甄審等入學招生簡章報名資格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 (二)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三)ＵＣＡＮ就業職能平台填報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網路報名：詳見每年設計技優專班轉系簡章。 錄取標準由創意生活設計系系務會議決定。
二十	應用外語系	各學期語文相關科目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文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英文檢定能力證明文件 (五)先通過翻譯與寫作及英文考試後再擇面試錄取。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一	文化資產維護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五)學習計畫書 (六)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七)其他有利申請轉系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二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技優甄審之學生為優先，或具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二十三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一、二、三年級、任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排名前45%之內、修習過「PBL中心見習」或未來學院任一課程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四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系學生對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經本學程轉系遴選委員會面試通過後，擇優錄取。
二十五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對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經本學程轉系遴選委員會面試通過後，擇優錄取。

創意生活設計系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110.12.07

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12:00

地點: 設計學院院辦會議室

出席人員: 張岑瑤主任、杜瑞澤老師、鄭月秀老師、鍾松晉老師、謝修璟老師、彭立勛老師
游元隆老師、謝子良老師、林沂品老師、蔡旺晉老師、張之怡老師、廖妍婷老師

記錄 ：李東欣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工作報告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三：審議設計技優專班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之申請條件。

說明：

1. 本次提案擬增設轉系考申請條件申請修改為：「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技優甄審或符合前述任一入學管道報名資格之學生」。
2. 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將送教務會議審議。
3. 本系設計技優專班轉系辦法如下：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設計技優專班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技優甄審或符合前述任一入學管道報名資格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三)ＵＣＡＮ就業職能平台填報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 文件 二、面試	詳見每年設計技優專班轉系簡章。錄取標準由創意生活設計系系務會議決定。

決議 ：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
創意生活設計系

附件 3－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雙主修選讀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大學部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壹、大學部**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三)任選本系三科或六學分以上科目 (四)應修學分：四十學分	因修讀雙主修學生須修畢加修系所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故刪除(二)(三)(四)規定。
貳、研究所碩士班 一、企業管理系-企管組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貳、研究所碩士班** 一、企業管理系-企管組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統一修正文字
二、資訊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二、資訊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碩士班	統一修正文字
三、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三學分以上)或中級會計學	三、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各系所可選讀 (二)先修課目：會計學(三學分以上)或中級會計學	統一修正文字
四、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四、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統一修正文字
五、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非設計相關科系者，得由指導教授指定（指導教授未確定者，由所長指定）加修大學部設計主軸課程 1 學年及相關選修課程 2 門，始得畢業，但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惟已修過相關課程或		新增條文，配合設計所 110 年 5 月 10 日所務會議新增。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通過相關證照考試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核可，得酌減下修課程。 (三)系所專業必修：專題研討(一)(1)，專題研討(一)(1)、專題研討(二)(1)、專題研討(三)(1)、專題研討(四)(1)、整合設計(一)(3)、整合設計(二)(3)。 (四)指定專業必修：其餘學分則由學生於本所課程流程圖中自由選讀。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六、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五、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碩士班可選讀	統一修正文字，條次變更
七、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碩士班、研究所學生可選讀	統一修正文字，條次變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雙主修選讀規範修正後草案

壹、大學部

一、機械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電機工程系：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三、電子工程系：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六、營建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七、資訊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九、企業管理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資訊管理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一、財務金融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二、會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三、工業設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四、視覺傳達設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五、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其他規定：修讀雙主修時，若主修或加修學系成績不理想者 (名次在後五名內者) 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

十六、數位媒體設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其他規定：修讀雙主修時，若主修或加修學系成績不理想者 (名次在後五名內者) 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

十八、應用外語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貳、研究所碩士班

一、企業管理系-企管組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經濟學(3)及會計學(3)

(三)系所專業必修：企業研究方法(3)、企業經營策略(3)

(四)指定專業必修：二十四學分，行銷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或組織管理（二擇一）(3)、作業管理(3)、財務管理(3)、國際企業管理(3)；請另由系上流程圖專業選修課程，依興趣擇三門課修習共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二、資訊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二)系所專業必修：研究方法(3)、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1)、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二）(1)、管理理論與實務(3)、資訊科學基礎(3)、管理資訊系統(3)

(三)指定專業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三學分

(四)應修學分：十七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五)其他規定：若未修習過大學部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結構(3)及管理學(3)者，須至大學部補修上述課程

三、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三學分以上)或中級會計學

(三)系所專業必修：研究方法(3)

(四)系所指定必修：

1.本所共同核心選修三門(共六學分)：

(1)管理專題研討(一)(1)或管理專題研討(二)(1)擇一門修習。

(2)會計資訊系統研討(3)

(3)會審專題講座(2)

2.本所會計組核心選修及會計資訊組核心選修(限會計資訊系統理論研討、電腦稽核研討)：擇三門修習(共九學分)

3.本所開設三學分以上之課程一門(共三學分)

4.應於畢業前修畢先修課程(大學部或碩士班學分，但不得列入雙主修最低畢業學分)，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本所碩士班委員會同意：

(1)成本與管理會計或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或相關課程

(2)審計學(一)或審計學或審計實務研討或相關課程

(3)資料庫管理系統、會計資訊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概論三選一(或相關課程)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六)其他規定：雙主修選讀一學期後之次學期，得依本系規定申請指導教授

四、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經濟學(3)及會計學(3)

(三)指定專業必修：

1.必修十二學分：創業管理概論(3)、創業管理專題研討(3)、管會與成本分析或創業財務管理（二擇一）(3)、創業實務專題(一、二) (3)

2.任選以下課程九學分：產業概論(3)、創業與企業倫理(3)、創業機會辨識(3)、電子商務與創業(3)、創業行銷(3)、產業分析(3)、創業個案研討(3)、智慧財產權管理(3)

(四)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五、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二) 先修科目：非設計相關科系者，得由指導教授指定（指導教授未確定者，由所長指定）加修大學部設計主軸課程 1 學年及相關選修課程 2 門，始得畢業，但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惟已修過相關課程或通過相關證照考試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核可，得酌減下修課程。

(三) 系所專業必修：專題研討(一)(1)、專題研討(二)(1)、專題研討(三)(1)、專題研討(四)(1)、整合設計(一)(3)、整合設計(二)(3)。

(四) 指定專業必修：其餘學分則由學生於本所課程流程圖中自由選讀。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六、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二)先修科目：

1.應先修習本系大學部主軸課程創意生活設計(一)、(二)或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二)或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二)一年，修習通過後，方得修習本所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二)，並在畢業前應修習大學部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三門課程。

2.第 1 點規定如申請學生為設計領域背景，並經系務會議審議認證通過者，不適用之

(三)系所專業必修：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3)、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3)、專題研討(一)(1)、專題研討(二)(1)、專題研討(三)(1)、專題研討(四)(1)

(四)指定專業必修：本系碩士班課流圖四大領域所屬專業分流選修課程中，修習四門課程，共計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七、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所可選讀

(二)系所專業必修：文化資產經營研究(2)、文化資產保存科學研究(2)、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專案研究(2)、文化資源研究與應用(2)、文化資產實務實習(1)、研究方法(1)、專題研討(一)(1)、專題研討(二)(1)

(三)指定專業必修：其餘十二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地　　點：　設計學研究所研討室(DC111E)

主　　席：　蔡登傳 所長

出席人員：　邱上嘉老師、范國光老師(假)、黃世輝老師、杜瑞澤老師、李傳房老師(假)、林芳穗老師

紀錄人員：　蕭惠雯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略)

參、工作報告

一、「2021 國際跨文化整合設計工作營」將於 110 年 6 月 28 日-7 月 2 日辦理。

二、設計所招生影片正委由所上學生進行拍攝。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所雙主修研究所修讀要點。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於110年3月22日來信，協請各系討論是否開放他所學生至本所進行雙主修研究所修讀。

二、本所雙主修研究所修讀要點如附件一。

決議：應修學分數應再酌減，碩班為30學分(含論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4:00)

附件一

國立雲林科技設計學研究所雙主修選讀規範

一、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可選讀系所：全校其他各系碩士班可選讀。

(二) 先修科目：非設計相關科系者，得由指導教授指定（指導教授未確定者，由所長指定）加修大學部設計主軸課程 1 學年及相關選修課程 2 門，始得畢業，但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惟已修過相關課程或通過相關證照考試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核可，得酌減下修課程。

(三) 系所專業必修：專題研討(一)0-2-1，專題研討(二)0-2-1，專題研討(三)0-2-1，專題研討(四)0-2-1，整合設計（一）3-0-3，整合設計(二)3-0-3。

(四) 指定專業必修：其餘學分則由學生於本所課程流程圖中自由選讀。

(五) 應修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附件 4－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所）錄取為預研生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預研生錄取資格。	二、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所）錄取為預研生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預研生錄取資格。	1. 預研生制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2. 若學生為申請預研生而延後畢業，與本要點訂定目的不符，故新增此規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後全文)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所）錄取為預研生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預研生錄取資格。

三、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研究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要點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

七、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10、20、50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申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在校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申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在校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1. 配合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07434 號說明三規定，刪除應屆畢業生，暫不發予學位證書之規定。 2.各國立大學校院學則規定逾期未繳交學分費之相關規定 請參閱附件 5-2。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學分，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 抵免學分須符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之原則，並須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審核通過。 學分抵免上限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但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前項若有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76154 號函、及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07434 號函規定，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將學生抵免之審核標準、辦理期限、抵免上限等原則性規定納入。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參閱附件 5-3。各國立大學校院學則相

未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及轉學生，雖得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關規定請參閱附件 5-4。
第五十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1. 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07434 號函說明四辦理。 2. 目前各校學則皆未規定「選定一系」為輔系，故參考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

附件 5－2

各國立大學校院學則規定學生逾期未繳交學分費之相關處置規定　110.12.16

校別	條號	未繳學分費(延修生及研究生)之處置
台大	12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等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除已核准緩繳者外，未於開學第十週結束前 繳清學（分）費等者，註銷其本學期所選課程，並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者，應令退學。
成大	8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清大	10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陽明交	無	--
政大	19	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中央	無	--
中山	10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中興	無	--
中正	7	每學期逾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學分費，經通知而仍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臺師大	11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彰師大	無	--
高師大	14	逾規定期限兩週未繳清學分費但已選課者，除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外，應於接到通知一週內辦理休學，逾期未辦理者，由本校逕予休學。
臺科大	無	--
北科大	無	--
屏科大	無	--
高科大	無	--
中科大	無	--
虎科大	無	--
勤益	13	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澎科大	無	--

附件 5－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抵免學分事宜。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學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五)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七)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八)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九) 學生入學後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十)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 新生（不含轉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四)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但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及轉學生，雖得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 選修學分。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三)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得免修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一百零三學年度始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轉系及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研究生抵免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例外）。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組審查之；共同科目、體育由校共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其餘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十、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轉系（所）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十一、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原則如下：

(一)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

(二)1 學分=ECTS 2 學分（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三)1 學分=CATS 4 學分（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四)1 學分=4 學分（澳洲）。

(五)本校學分與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六)不屬於以上學制之學分轉換，由各所、系、學位學程依學術專業認定。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採計。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4

各國立大學校院學則規定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　　110.12.16

校名	學則
台灣大學 110.11.08	第 16 條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 第 77 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78 條之 2 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課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系所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成功大學 109.01.21	第 5 條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清華大學 110.08.16	第 20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陽明交大 110.05.10	第 33 條 本校學生在開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得酌予抵免；新生或轉學生經抵免後並得申請提高編級。 抵學分之申請及提高編級等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政治大學 109.09.14	第 3 條第 3 款 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 22 條 學士班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轉學生轉入本校，其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中央大學 110.06.10	第 13 條第 3 款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1 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山大學 109.06.05	第 4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中興大學 110.04.23	第 20 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中正大學 109.02.19	第 17 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依本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一、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二、入學後以休學身分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三、入學後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短期研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本大學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校名	學則
	並報教育部備查。
臺灣師大 109.02.19	第 6 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9 條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 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彰化師大 109.07.22	第 20 條 學生在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辦理抵免。 大學部新生入學，得依抵免學分多寡提昇適當編級。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得經校長核准後，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本校學生得具跨校雙重學籍，惟學籍重覆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第 22 條 學生向就讀之系（所）提出抵免，經系（所）初核後，將名冊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抵免作業準則由註冊組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高雄師大 110.05.12	第26條 本校招收之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系主任、所長、教務長或進修學院院長按照各系所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臺灣科大 110.01.19	第17條之1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抵免學分。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條件、學分數、原則及流程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臺北科大 110.09.02	第13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19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9條之1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

校名	學則
	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第47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屏東科大 110.06.07	第 16 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 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 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得 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 編入年級之規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三、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 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 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 17 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高雄科大 110.08.04	第 36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 少需要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始可畢業，惟修業年 限不因此而延長。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如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四 年以上，抵免學分後之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 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且辦理以一次為限。 入學新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轉學生得 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但曾在本校大學部肄業之學 生，入學修讀學士學位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受限。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專業 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之 1 抵免科目學分須秉持不得重複抵免之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校名	學則
	三、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申請抵免。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各系得經甄試後再准予抵免。 五、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 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台中科大 109.11.17	第 8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等同入學學制課程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各系檢視課程內容、學分等資料後，依照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抵免。
虎尾科大 109.09.06	第 42 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 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轉學生轉入肄業年 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科目抵免辦法及抵免學分上限另訂之。
澎湖科大 106.11.21	第 30 條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境 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勤益科大 110.08.16	第 19 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 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 二十三條限制)。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 目一次辦理完畢。 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 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 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 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前項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 20 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 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 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學分抵免 應依本辦法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朝陽科大	第 21 條第二十一條 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

校名	學則
110.07.19	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得否抵免、提高編級、抵免之上限及審核標準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學生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抵免學分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所修學分，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予以採認或辦理抵免，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南台科大 110.04.01	第四章 選課、學分抵免、遠距教學、雙聯學制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除須符合課程要求外，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各學制各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需符合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在他校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或在本校修讀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科目成績及格者，得酌予抵免學分。 學生應於取得學分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在不影響選課的情形下，可於開學一週內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在校修課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推廣教育學分經採計為新生入學報考資格，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抵免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5－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由本校擬定轉學生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學生 (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 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經由學術合作，得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境外學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入學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每學期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另訂之。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 (力) 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

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申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在校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含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引發之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選課要點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 十四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 十五 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第 十六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第 十八 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本校及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及本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十九 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跨領域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跨領域學分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

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 二十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學分，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

抵免學分須符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之原則，並須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審核通過。

學分抵免上限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但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及轉學生，雖得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修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

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師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師依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之。

第 三十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 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並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成績登錄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成績繳交。

第三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依「學生差假請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

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學校，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校為範圍，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 四十 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本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令休學者，亦須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之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五、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有第三十九條應令休學之情形，而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日間部學生不得與進修部學生跨部轉系。

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經核准轉系（組）學生應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並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四十九條　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 五十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及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平均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

學分數。

第五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

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早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各項費用。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前項所列課程及修習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第五章　轉所、雙主修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後得申請轉所，申請轉所應於行事曆規定轉所申請期限內經原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

前項審查標準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

申請轉所未通過者，得回原研究所就讀。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並滿足轉入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之一　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所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定稿。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碩士班學生另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英語能力要求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四技進修學制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技進修學制一年級肄業：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七十 條　本學制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七十一條　本學制以在夜間及例假日白天上課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第七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與日間部學生跨部轉系，餘轉系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七十四條　本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課程規劃，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

第七十五條　本學制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報考者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九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

第 八十 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程訂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八十一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八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酌以延長一年。

第八十三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含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等），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四條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八十五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後○○○學程學位」之學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 (組) 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 九十 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學生入學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篇　附則

第九十一條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勒令退學者之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相關單位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第三篇、第四篇、第五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九十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〇〇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5－6

文稿頁面　　文號：110002589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雅慧
電　話：02-7736-584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00107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本(ATTCH1 0107434A00_ATTCH1.pdf)

主旨：所報貴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0年8月9日雲科大教字第1100200366號函。

二、下揭條文逕予修正，併本次所報修正條文，予以備查：

(一)考量學生取得身心障礙身分之定義，各相關法規已有明定，爰第19條第4項逕予修正為「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二)承上說明，第45條第2項後段文字「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安置就學之學生。」逕予刪除。

三、本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諒達，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爰有關應屆畢業生未繳清學分費暫不發予學位證書之規定，請貴校再酌。

四、本部110年2月5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81278號函諒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0025893　110/10/05

達，第50條有關規定學生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恐有影響學生權益之虞，請貴校再酌；另，請依108年5月2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09年1月2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80176154號函規定，於學則適當處將貴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審核標準、辦理期限、抵免上限等原則性基本規範納入。

正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1107107055 11:35:00

附件 6－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自主學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每門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講授 2 小時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以 0.1 鐘點計；若未達 10 人，則按比例計算（公式為：鐘點數×18 週×人數×1/10×鐘點費）。 (二) 教師微學分之鐘點數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本鐘點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七點超支鐘點及授課鐘點之限制，每一學年以 2 鐘點為上限，每學期於選課特殊狀況處理週結束，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三) 若該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已支領正式課程鐘點費或演講費，則不得再支領微學分課程鐘點費。 (四) 業界專家授課費用(鐘點費/演講費)由開設微學分單位支應。 (五)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每門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講授 2 小時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以 0.1 鐘點計；若未達 10 人，則按比例計算（公式為：鐘點數×人數×1/10）。 (二) 教師微學分之鐘點數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本鐘點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七點超支鐘點及授課鐘點之限制，每一學年以 2 鐘點為上限，每學期於選課特殊狀況處理週結束，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三) 若該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已支領正式課程鐘點費或演講費，則不得再支領微學分課程鐘點費。 (四) 業界專家授課費用(鐘點費/演講費)由開設微學分單位支應。 (五)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微學分課程的授課鐘點計算原則與校內全學期授課鐘點計算有差異，故本次提出修正「自主學習課程作業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自主學習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一、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特訂本要點以推動自主學習課程。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開課前 2 星期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送通識教育中心審議，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三、自主學習課程係以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公告並開課，最低開課人數為 4 人，開課方式如下：

(一) 學生主動募集：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得於公告時間內至募課平台上主動募集有意願修習某主題課程者，達 4 人以上得向各系(所)提出開課申請，新開課程依據第二點辦理。

(二) 授課單位規劃：各授課單位得依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提出微學分課程之申請。

四、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1 微學分為單位，且不得小於 0.1 微學分，每門學分數最多以 0.4 學分計，採計學分原則如下：

(一) 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二) 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五、ewant 平台通識課程依交大公文來函時程辦理，為確保開課品質，開課方式須經校內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該課程學分採計部分依課程的學分計。

六、除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教師資格審查：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注意事項」；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七、每門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講授 2 小時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以 0.1 鐘點計；若未達 10 人，則按比例計算（公式為：鐘點數×18 週×人數×1/10×鐘點費）。

(二) 教師微學分之鐘點數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本鐘點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七點超支鐘點及授課鐘點之限制，每一學年以 2 鐘點為上限，每學期於選課特殊狀況處理週結束，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三) 若該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已支領正式課程鐘點費或演講費，則不得再支領微學分課程鐘點費。

(四) 業界專家授課費用(鐘點費/演講費)由開設微學分單位支應。

(五)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正式課程實施方式：

(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自主學習(一)」、「自主學習(二)」、「自主學習(三)」、「自主學習(四)」等課程，學分組合皆為 1-0-1。

(二) 課程不開放學生選課，修課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統一匯入。

(三) 本課程鐘點費已於微學分課程支應，正式開課課程不得再支領。

(四) 本課程成績訂定標準及微學分之學習證明，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並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送交成績。

(五) ewant 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名)」等課程，學分組合依其規定之學分組合開設。

(六) ewant 通識課程採用讓學生自行加退選方式執行，並納入學生每學期限修 2 門通識課程範圍內。

九、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 1 學分，則可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修習正式課程，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微學分課程與 ewant 平台通識課程的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

九、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以利彙整教學成果。

十、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證，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28 日（四）12 時
地　點：管理一館 MA312 會議室
主 持 人：林昱成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紀錄：胡品謙先生

壹、 臨時動議：由工商學程畢業校友-董昀廷委員提出。

說明：

一、議題:進修部上課時間是否能由原本18:10至22:00，更改為18:30~22:05。

二、說明:

1.觀察到工商學程學生於18:10上課時，出席人數近一半，於18:30後才全數出席。

2.18點為下班尖峰時刻，考量學生趕著上課，交通上危險性比較高。

3.因工商學程大部分學生皆已在職，下班後用餐及趕上課，時間上較不充裕。

4.有些大學(ex.高科大)，進修部上班時間為18:30~22:05，下課時間為五分鐘。

三、綜合以上幾點說明，請各委員討論。

決議：提至教務會議討論。

散會 (13：20)

附件 7－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進修部-授課時間

第十一節 18:30 19:15	進二技航運一A 801011英文(一) ()	進二技航運一A 872580國際禮儀* 李靜旻(G208)
第十二節 19:20 20:05	進二技航運一A 801011英文(一) ()	進二技航運一A 872580國際禮儀* 李靜旻(G208)
第十三節 20:15 21:00		
第十四節 21:05 21:5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授課時間

第 13 節 18:30 ~19:15	第 14 節 19:20 ~20:05	第 15 節 20:10 ~20:55	第 16 節 21:00 ~21:4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修部-授課時間

臺灣科技大學課程時間及教室代碼表

Class Hours Schedule/ Coding for Time Table and Classroom Building

一、上課時間代碼 Class Hours Schedule：

星期代碼 Weekday Codes			
M	星期一 Monday	F	星期五 Friday
T	星期二 Tuesday	S	星期六 Saturday
W	星期三 Wednesday	U	星期日 Sunday
R	星期四 Thursday		

	日間授課時間 Daytime Class Hours											夜間授課時間 Nighttime Class Hours			
節次 Section	0	1	2	3	4	5	6	7	8	9	10	A	B	C	D
時間 Time	7:10 | 8:00	8:10 | 9:00	9:10 | 10:00	10:20 | 11:10	11:20 | 12:10	12:20 | 13:10	13:20 | 14:10	14:20 | 15:10	15:30 | 16:20	16:30 | 17:20	17:30 | 18:20	18:25 | 19:15	19:20 | 20:10	20:15 | 21:05	21:10 | 22: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部-授課時間

進修推廣部上課時間表

星期一 ~ 星期六

(晚上)

預備鈴 18:25

第十一節

18:30~19:20

第十二節

19:25~20:15

第十三節

20:20~21:10

第十四節

21:15~22:05

星期六 ~ 星期日

(上午)

預備鈴	08:05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下午)

預備鈴	13:25
第五節	13:30~14:20
第六節	14:30~15:20
第七節	15:30~16:20
第八節	16:30~17: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授課時間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調整上課時間表

進修學院星期六、星期日上課時間表（一節50分鐘）	
上午	第一節08：10～09：00
	第二節09：10～10：00
	第三節10：10～11：00
	第四節11：10～12：00
	班會12：10～13：00
下午	第五節13：20～14：10
	第六節14：20～15：10
	第七節15：20～16：10
	第八節16：20～17：10
	第九節17：20～18：10
晚間	第十節18：30～19：20
	第十一節19：20～20：10
	第十二節20：15～21：05
	第十三節21：05～21：55

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授課時間

班級：

9 進修部四技視覺傳達設計一甲

必修：15

學期別	節次	平日	星期一
1101	第A節	18:50 ~ 19:3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國際情勢 9390031 教室：27-0503 共同教師
1101	第B節	19:40 ~ 20:2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國際情勢 9390031 教室：27-0503 共同教師
1101	第C節	20:30 ~ 21:15	國文(一) 9390011 教室：27-0503 李佩圜
1101	第D節	21:20 ~ 22:05	國文(一) 9390011 教室：27-0503 李佩圜

附件 7－3

進修部授課時段意見調查表

共 8 名授課老師填答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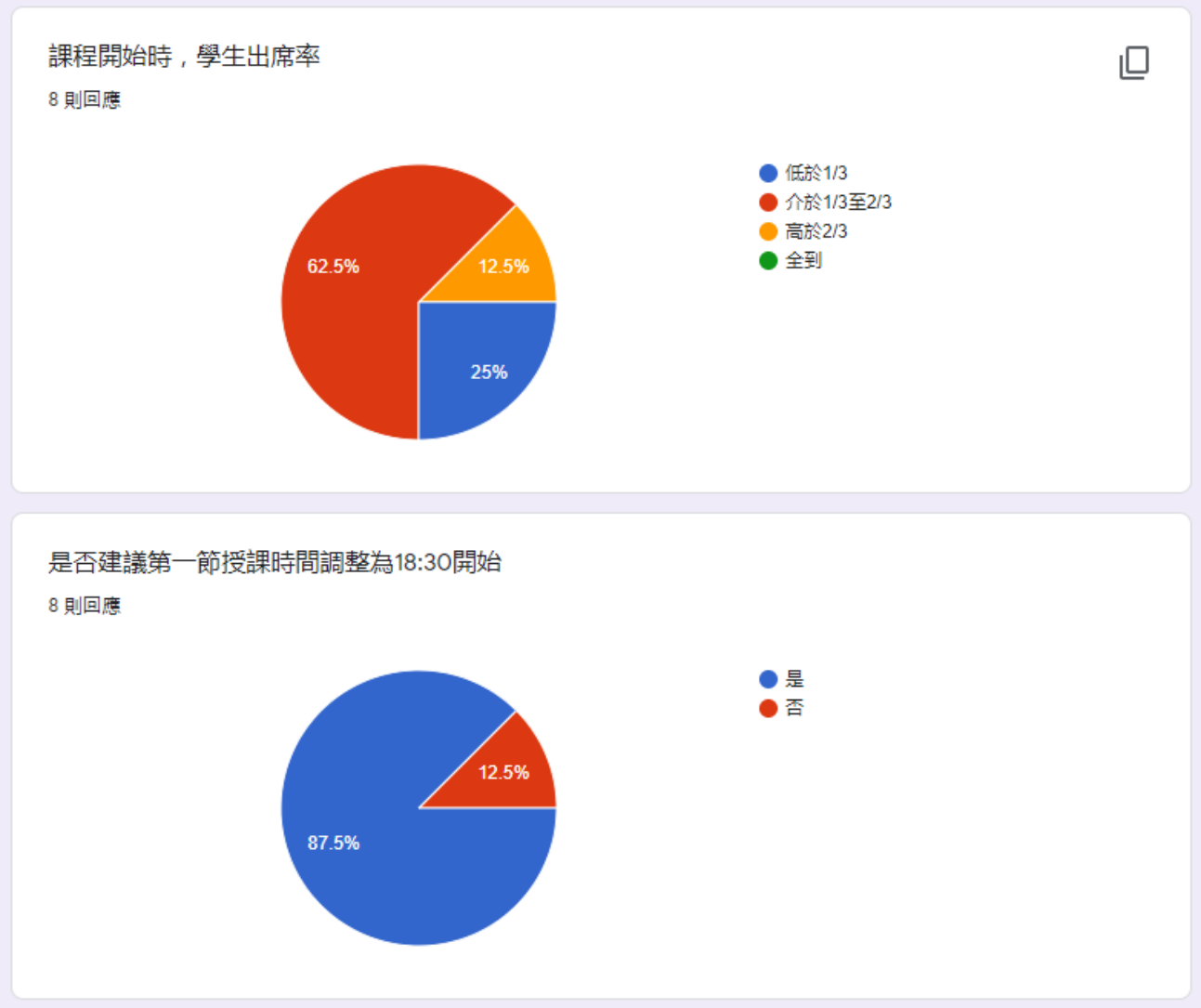

老師提出之建議與方式

1.	第一節 18:30 開始，可讓日間工作的同學時間較餘裕。
2.	18:10 學生真的很趕，這學期有一位同學因此出車禍，還好無礙。同意時間 18:30 開始。
3.	工商學程學生白天幾乎都有工作，第一堂課（18:10）上課，全班 36 位同學都只有 5~6 位準時到，其餘多半 18:30 以後才會進教室。強烈建議第一堂課改在 18:30 開始，謝謝~
4.	因爲很多學生工作剛下班，趕著 18:10 上課時間很容易遲到！

附件 7－4

教務處建議方案

項目	原本	方案一	方案二
上課時間	H　17：10~18：00		
	I　18：10~19：00	I　18：25~19：15	I　18：30~19：20
	J　19：10~20：00	J　19：20~20：10	J　19：25~20：15
	K　20：10~21：00	K　20：15~21：05	K　20：20~21：10
	L　21：10~22：00	L　21：10~22：00	L　21：15~22：05
補充說明	1.I 節 18：10 開始。 2.上課 50 分鐘，下課 10 分鐘。 3.22:00 下課。	1.I 節改為由 18：25 開始。 2.上課 50 分鐘，但下課改為 5 分鐘。 3.22:00 下課。	1.I 節改為由 18：30 開始。 2.上課 50 分鐘，但下課改為 5 分鐘。 3.22:05 下課。
備註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附件 8－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修正為「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	依教育部法源修改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運用遠距教學之資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與環境，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運用網路教學之資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與環境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1.原第五點，並將網路修正為遠距 2.定義遠距教學 3.與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中的第二點類似，但未細定義同步、非同步教學
三、為推展本校遠距教學，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四人：包括教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組長。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委員。 (二)學院委員五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 本委員會負責經費補助審核和受補助之課程評鑑。 資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依現有設備提供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務。	二、為推展本校網路教學，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三)當然委員四人：包括教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組長。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委員。 (四)學院委員五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 資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	1.條次變更 2.將網路修正為遠距 3.將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中的第三、十四點納入。(委員會的功能及資訊中心的扮演角色)

四、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程序，與一般課程相同，開課單位應提報課程名稱、教學計畫（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開課對象、學分數、授課教師、師生互動方式、作業繳交、面授、考試、成績評量等項目），與課程申請表，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開課。 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向資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明載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三、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程序，與一般課程相同，開課單位應提報課程名稱、教學計畫（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開課對象、學分數、授課教師、師生互動方式、作業繳交、面授、考試、成績評量等項目），與課程申請表，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開課。	1.條次變更 2.將網路修正為遠距 3.將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中的第四點納入，主要規範申請單位及程序。
五、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由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配合學校設備自行製作或委外製作後，將教材上傳至本校所提供之學習管理系統，並依教務資訊系統公告的授課時間和地點實施授課；教學計畫應於學生選課前置於網頁上。	四、網路教學課程之教材，由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配合學校設備自行製作或委外製作後，將教材上傳至本校所提供之學習管理系統，並依教務資訊系統公告的授課時間和地點實施授課；教學計畫應於學生選課前置於網頁上。	1.條次變更 2.將網路修正為遠距
	五、網路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教學方式進行。	移至本要點第二點
六、遠距教學課程得申請經費補助，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次接受經費補助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二) 第二次接受經費補助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三萬元之經費補助。 每門遠距教學課程於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前至多補助兩次。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之課程，得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六、網路教學課程得申請經費補助，補助標準由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1.將網路修正為遠距 2.將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中的第五、六點經費補助併入此點中。

七、申請補助經費之額度若超過當年度專款核撥費用，得以專簽處理，並依指示辦理。		將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中的第十三點納入此點中。
八、**為鼓勵各院、系、所或跨院系所開設數位學習專班，各院、系、所得依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提出「數位學習專班申請計畫書」，送資訊中心備查。**		1.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更名為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2.將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中的第七點納入。
九、受補助課程應接受本委員會之課程評鑑，並依循資訊中心相關輔導與建議；受補助課程教師（含其指派之助教），應於開課當學期（前三年內）累積至少接受六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座。 受補助之遠距課程教師應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於課程結束後之第一個梯次向教育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申請。		1.將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中的第八、十點納入。 2.業管單改為資訊中心
十、遠距教學課程，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之原則，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七、網路教學課程，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之原則，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1.條次變更 2.將網路修正為遠距
十一、課程資料和遠距教學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每學期均應評鑑遠距教學課程，通過評鑑之課程始得申請繼續採行遠距教學。教材及課程內容由資訊中心保存三年以上，評鑑資料由教務處保存五年以上。	八、課程資料和網路教學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送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均應評鑑網路教學課程，通過評鑑之課程始得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教材及課程內容由資訊中心保存三年以上，評鑑	1.條次變更 2.將網路修正為遠距

	資料由教務處保存五年以上。	
十二、經由本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之課程，應由教務處彙整後向教育部提出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獲認證通過之課程，應由教務處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年通知開課單位提出重新認證申請。	九、經由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之課程，應由教務處彙整後向教育部提出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獲認證通過之課程，應由教務處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年通知開課單位提出重新認證申請。	1.條次變更 2.將網路修正為遠距
十三、為維持遠距教學品質，教師申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於五年內未獲得本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累積三次，授課教師不得申請開授該門遠距課程。若有特殊情況，由本委員會專案處理之。	十、 為維持網路教學品質，教師申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於五年內未獲得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累積三次，授課教師不得申請開授該門遠距課程。若有特殊情況，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專案處理之。	1.條次變更 2.將網路修正為遠距
十四、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保存三年，提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並適時註明資料來源。		將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中的第十五點納入。
十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新增，若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循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原條文)

一、 本校為運用網路教學之資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與環境訂定本要點。

二、 為推展本校網路教學，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四人：包括教務長、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組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委員。

(二)學院委員五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

資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

三、 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程序，與一般課程相同，開課單位應提報課程名稱、教學計畫（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開課對象、學分數、授課教師、師生互動方式、作業繳交、面授、考試、成績評量等項目），與課程申請表，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開課。

四、 網路教學課程之教材，由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配合學校設備自行製作或委外製作後，將教材上傳至本校所提供之學習管理系統，並依教務資訊系統公告的授課時間和地點實施授課；教學計畫應於學生選課前置於網頁上。

五、 網路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教學方式進行。

六、 網路教學課程得申請經費補助，補助標準由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七、 網路教學課程，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之原則，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八、 課程資料和網路教學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送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均應評鑑網路教學課程，通過評鑑之課程始得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教材及課程內容由資訊中心保存三年以上，評鑑資料由教務處保存五年以上。

九、 經由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之課程，應由教務處彙整後向教育部提出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獲認證通過之課程，應由教務處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年通知開課單位提出重新認證申請。

十、 為維持網路教學品質，教師申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於五年內未獲得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累積三次，授課教師不得申請開授該門遠距課程。若有特殊情況，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專案處理之。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一、本校為運用遠距教學之資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與環境，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三、為推展本校遠距教學，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四人：包括教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組長。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委員。

(二) 學院委員五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

本委員會負責經費補助審核和受補助之課程評鑑。

資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依現有設備提供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務。

四、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程序，與一般課程相同，開課單位應提報課程名稱、教學計畫（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開課對象、學分數、授課教師、師生互動方式、作業繳交、面授、考試、成績評量等項目)，與課程申請表，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開課。

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向資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明載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五、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由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配合學校設備自行製作或委外製作後，將教材上傳至本校所提供之學習管理系統，並依教務資訊系統公告的授課時間和地點實施授課；教學計畫應於學生選課前置於網頁上。

六、遠距教學課程得申請經費補助，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次接受經費補助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二) 第二次接受經費補助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三萬元之經費補助。

每門遠距教學課程於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前至多補助兩次。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之課程，得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七、申請補助經費之額度若超過當年度專款核撥費用，得以專簽處理，並依指示辦理。

八、為鼓勵各院、系、所或跨院系所開設數位學習專班，各院、系、所得依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提出「數位學習專班申請計畫書」，送資訊中心備查。

九、受補助課程應接受本委員會之課程評鑑，並依循**資訊中心**相關輔導與建議；受補助課程教師（含其指派之助教)，應於開課當學期（前三年內）累積至少接受六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座。

受補助之遠距課程教師應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於課程結束後之第一個梯次向教育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申請。

十、遠距教學課程，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之原則，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

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十一、課程資料和遠距教學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每學期均應評鑑遠距教學課程，通過評鑑之課程始得申請繼續採行遠距教學。教材及課程內容由資訊中心保存三年以上，評鑑資料由教務處保存五年以上。

十二、經由本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之課程，應由教務處彙整後向教育部提出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獲認證通過之課程，應由教務處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年通知開課單位提出重新認證申請。

十三、為維持遠距教學品質，教師申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於五年內未獲得本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累積三次，授課教師不得申請開授該門遠距課程。若有特殊情況，由本委員會專案處理之。

十四、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保存三年，提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並適時註明資料來源。

十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9－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廢止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 E 化校園政策，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以全面推動網路學習與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特定訂本要點。	與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一點類似。
二、本要點所稱網路教學包括下列類別： (一)同步網路教學 係指教學活動發生在相同時間、不同地點；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二)非同步網路教學 係指教學活動發生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教師將教材、作業等學習資源放於學習管理系統，並於學習管理系統進行教學且輔以面授或線上即時互動。	與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二點類似，但未細部定義同步與非同步。
三、為鼓勵網路教學課程開設，由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負責經費補助審核和受補助之課程評鑑。	納入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中。
四、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得向教學卓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明載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納入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四點中。
五、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其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二) 第二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三萬元之經費補助。 (三) 第三次(含)以上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兩萬元之經費補助。	1.納入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中。 2.第三款現實際運作中均無第三次補助之情況，故修正後要點刪除該款。
六、每門網路教學課程於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前至多補助兩次。	納入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中。
七、為鼓勵各院、系、所或跨院系所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得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	1.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

點」，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送教學卓越中心備查。網路教學課程經費，以規劃之專班課程為優先補助。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重新申請認證時，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二萬元之經費補助，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	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更名為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2.備查單位變更 3.納入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八點中。 4.改為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八、受補助課程應接受網路教學委員會之課程評鑑，並依循教學卓越中心相關輔導與建議；受補助課程教師（含其指派之助教），應於開課當學期（前三年內）累積至少接受六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座。	納入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九點中。
九、受補助課程之評鑑相關資料，由教學卓越中心保存三學年以上，提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與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十一點重複。
十、受本要點補助之網路課程教師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流程」於課程結束後之第一個梯次向教育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申請。	納入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二項中。
十一、受本要點補助之數位學習課程，於五年內未獲得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累積三次，授課教師不得申請開授該門遠距課程。若有特殊情況，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專案處理之。	與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十三點重複。
十二、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之課程，得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納入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中。
十三、申請補助經費之額度若超過當年度專款核撥費用，將以專簽處理，並依指示辦理。	納入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七點。
十四、教學卓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提供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務。	納入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項。
十五、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保存三年，提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並適時註明資料來源。	納入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十四點。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納入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十六點。

附件 1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

開課系別	年制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通識中心	四	一		文學與創新-漢學與日本文化	2-0-2	新增					重修「散文選讀」與「文學欣賞」者，得以「文學與創新」抵免之
	四	二		體育-身心瑜珈	2-0-0	新增					新增體育課程
	四	二		體育-棒壘球	2-0-0	新增					新增體育課程
	四	二		體育-匹克球	2-0-0	新增					新增體育課程
	四	一 二		體育-校隊體育	2-0-0	新增					新增體育課程
機械系-智能鑄造專班	四	三	二	應用電子學	3-0-3	新增					新專班，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	三	二	證照輔導課程(二)	4-0-4	新增					新專班，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	三	二	熱工學	3-0-3	新增					新專班，新增此必修課程
產科學程	四	二	二	技術報告寫作	2-0-2	新增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	二	二	熱力學概論	2-0-2	新增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	二	二	材料概論	2-0-2	新增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	二	二	科技製圖實務	2-2-3	新增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產科學程-鑄造專	四	一	二	未來科技與社會永續	2-0-2	新增					新專班，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	二	二	製造學	2-0-2	新增					新專班，新增此必修課程

開課系別	年制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班	四	二	二	材料力學	2-0-2	新增					新專班，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	二	二	數值控制工具機與實習	2-2-3	新增					新專班，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	二	二	技術報告寫作	2-0-2	新增					新專班，新增此必修課程
應用工程專班	四	一	二	普通化學	3-0-3	新增					新專班，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	一	二	化學實驗	0-3-1	新增					新專班，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	一	二	微積分	3-0-3	新增					新專班，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	一	二	組織行為與人際關係	2-0-2	新增					新專班，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	一	二	實用程式語言	2-2-3	新增					新專班，新增此必修課程

附件 10－2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配套措施補提案

<table>
<tr><th>系所</th><th>異動(刪除)
課程名稱</th><th>配套措施</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2">文化資產維護系</td><td>「實務專題(一)」</td><td>重補修者以「實務專題(一)」(0-4-2)或「產業實務專題（一）」(1-4-3) (選修) 擇一抵之。</td><td rowspan="2">1.文資系大學部 108 學年度修訂必修課程流程圖，將實務專題(一)、(二)、(三)、(四)修改為實務專題(一)、(二)，於第 56 次課程委員會有提出實務專題(三)及實務專題(四)配套措施。因實務專題（一）及實務專題（二）乃有開課，所以沒有提出配套措施。
2.但因修訂後之「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與先前的「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原班一起上課)雖然課名相同，但授課方式不盡相同，所以新增補修配套，以協助必修課程修改前之重補修學生能順利畢業。</td></tr>
<tr><td>「實務專題(二)」</td><td>重補修者以「實務專題(二)」(0-4-2)或「產業實務專題（二）」(1-4-3) (選修) 擇一抵之。</td></tr>
</table>

附件 11－1

111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畫一覽表

系所名稱	學制	校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工程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工程科技組）	0	10	18	28
工程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產業實務組）	0	10	18	28
機械工程系	博士班	0	7	21	28
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	0	7	27	34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	0	10	26	3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	0	9	25	34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	0	6	28	34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博士班	0	8	25	3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0	11	27	38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0	12	36	48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0	21	27	48
資訊管理系	博士班	0	18	18	36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0	20	15	35
財務金融系	博士班	0	20	21	41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0	23	21	44
會計系	博士班	0	6	36	42
會計系	碩士班	0	9	36	45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0	6	33	39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0	18	15	33
設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0	16	20	36
設計學研究所	博士班	0	14	18	32
工業設計系	碩士班	0	14	22	36
視覺傳達設計系	碩士班	0	16	20	3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	0	10	26	36
數位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	0	11	25	36
創意生活設計系	碩士班	0	16	20	36
應用外語系	碩士班	0	12	21	33
文化資產維護系	碩士班	0	18	23	41

系所名稱	學制	校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0	6	36	4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0	9	30	39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	0	10	28	38
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班	0	14	26	40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0	13	28	41
材料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0	8	26	34

備註：

1.學則第 17 條：四年制所修學分須修滿 128-148 學分；二年制所修學分須修滿 72-~82 學分。

2.學則第 59 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附件 **12－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

1、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暨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1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規定，「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辦理。

3、校推薦之特色課程，計有 1 門。

推薦課程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X+1	文資系	CHC3147	臺灣傳統建築木工(四)	110-2 至 113-1

備註：X+1 課程為各院系推薦符合教深耕計畫深碗課程。

4、院推薦之特色課程，計有五個學院共推薦25門。

學院	項次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備註
工程學院（5 門）	1	電子系	EL4073	印刷電路板設計與組裝實務	109-2 至 112-1	
	2	環安系	SHE4007	防火防爆	110-1 至 112-2	
	3	環安系	SHE3018	衛生管理實務	110-1 至 112-2	
	4	化材系	CHE3021	高分子物性	110-1 至 112-2	
	5	資工系	CSIE2029	數位影像處理導論	110-1 至 112-2	
管理學院（4 門）	1	工管系	IEM3038	VBA 巨集開發與應用	109-2 至 112-1	
	2	企管系	BA3048	投資學	110-1 至 112-2	
	3	資管系	IM6029	管理理論與實務	110-1 至 112-2	
	4	財金系	Fin7016	國際財務管理	110-1 至 112-2	
設計學院（8 門）	1	設計所	GD6007	跨文化設計研究	110-2 至 113-1	
	2	工設系	ID6023	設計科技研究	110-1 至 112-2	
	3	視傳系	VCD7261	綜合造形研究	110-1 至 112-2	
	4	建築系	AID1003	基本設計(一)	110-1 至 112-2	
	5	建築系	AID6053	都市發展與規劃實務	110-1 至 112-2	
	6	數媒系	DMD1018	數位音樂基礎	110-1 至 112-2	
	7	創設系	DCD6035	服務設計專論	110-1 至 112-2	
	8	創設系	DCD2052	國際設計實務	110-1 至 112-2	
人文與科學學院（7 門）	1	應外系	DAFL1017	初級寫作(二)	110-2 至 113-1	
	2	應外系	DAFL6026	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	110-2 至 113-1	
	3	文資系	CHC3061	傳統建築木料鑑識與管理	110-1 至 112-2	
	4	技職所	TVE7011	組織員工輔導與諮商	110-1 至 112-2	
	5	漢學所	Chin7031	臺灣民間文學專題	110-1 至 112-2	
	6	漢學所	Chin6069	論文寫作方法(二)	109-2 至 112-1	
	7	科法所	STL7009	民法(三)	110-1 至 112-2	
未來學院	1	機器人學程	BPIR2012	Python 機器人應用	109-2 至 112-1	

學院	項次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備註
（1 門）						

附件 13－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

92 年 10 月 15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 月 6 日第 6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8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11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劃及開設跨院、系、所之整合性學程。

二、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推舉本校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核發證書。各學程應依本要點自訂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請院課程委員會，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三、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總學分數以六十學分為限。

四、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五、學生申請修讀學程，逕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審核後，始得修讀。但學生應屆畢業學期不得申請。

六、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學期定期填報學程效益，以維持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九、為維持整體學程品質，建立學程改善警示機制，警示指標：

(一)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 5 人。

(二)連續三年取得學程證書未達 5 人。有上述指標之一者，以函文通知學程召集人與所屬學院，並填寫「跨領域學程效益評估表」將執行困難與改善方式提至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十、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程應經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3－2

學程終止說明

(1)工程學院

1-1 生產力 4.0 學程

向校、院課程委員會提出終止「生產力 4.0」學程說明

1. 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生產力4.0」學程退場說明：
   (1) 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推動企業資源規劃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工程學院與管理學院共同開設生產力4.0學程，供學生在跨領域的整合學習課程。
   (2) 本學程必修課程於108學年度起原參與教師群無法配合開設學程課程與教學規劃。
   (3) 107-109學年度修習人數未達10人，且長達三學年度皆無學生修畢學程。
   (4) 目前產業面臨升級轉型發展，導致近年來修習人數與結業人數不足，且本學程原參與教師群已無法配合開課的情況下，課程的教學規劃及授課配搭逐漸出現困難。經考量效益不佳，建議在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終止本學程。
   (5) 「生產力4.0學程」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終止實施，凡於104-111學年度第2學期間修習原學程達學程規定者，仍可提出申請並發予結業證明書。

1-2 光電互動設計學程

向校、院課程委員會提出終止「光電互動設計」學程說明

1. 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光電互動設計」學程退場說明：
   (1) 提出學程設立時，參考我國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希冀能在大學部，以工程學院與設計學院提供學生在光機電硬體與數位內容跨領域的整合學習課程。
   (2) 因為學生在選修本學程跨領域課程時，常會與其自身專業科系之必選修課程衝堂，導致不易修畢學程要求的跨院學分。
   (3) 目前台灣半導體產業有強大的人才需求，對本學程主要培育硬體跨領域數位內容人才產生排擠效應。電子系在學校設備資源挹注下，需要全力培養半導體產業相關人才。
   (4) 鑒於各院學生已經在大一可以選擇兩學期的「文學與創新」必修課程學習體驗到導入「設計思考」的跨領域教學，校級研發處、產學處、育成中心、自造者中心等單位亦會開設跨領域相關之短期工作坊課程，工院學生已經具備多管道的跨領域學習經驗，應回歸讓各系增進學生的專業領域課程學習成效。

(5) 基於上述原因，建請在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終止本學程。

(6) 「光電互動設計學程」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終止實施，凡於96-111學年度第2學期間修習原學程達學程規定者，仍可提出申請並發予結業證明書。

(2)設計學院

2-1 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

向校、院課程委員會提出終止「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學程說明

1. 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設計學院「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終止說明：
   (1) 「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自107學年度設立至今，學程修習總人數僅2人(且其中1位學生已畢業)，修畢人數0人。
   (2) 修習學生人數過少，導致學程中部分課程開課困難，多次開課中止，學程整體績效不彰，亦已連續兩年接獲學程退場評估警示。
   (3) 「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於111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惟於107-110學年度間修習之學生，若完成學程修習規定，仍具有申請學程證書資格。

2-2 科技設計應用學程。

向校、院課程委員會提出終止「科技設計應用學程」學程說明

1. 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設計學院「科技設計應用學程」終止說明：
   (1) 「科技設計應用學程」自108學年度設立至今，學程修習總人數4人，修畢人數0人。
   (2) 修習學生人數過少，導致學程中部分課程開課困難，多次開課中止，學程整體績效不彰，亦已連續兩年接獲學程退場評估警示。
   (3) 「科技設計應用學程」於111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惟於108-110學年度間修習之學生，若完成學程修習規定，仍具有申請學程證書資格。

附件 13－3

學程規定修訂案說明

(一) 工程學院跨領域學程「學程規定」修正

工程學院跨領域學程「學程規定」修正對照說明如下：

序號	學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綠色科技學程規定	第五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抵觸
2	手工具工程學程	第四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抵觸
3	自動化工程學程	第四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 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抵觸
4	生產力 4.0 學程	第四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抵觸
5	智慧網實系統(CPS)學程	第四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抵觸
6	光電互動設計學程	第四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抵觸

序號	學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	智慧系統設計與製造學程	第四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抵觸
8	物聯網應用學程規定	第四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抵觸
9	基礎建設與前瞻科技學程	第四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抵觸
10	綠色能源材料學程	第四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抵觸
11	智慧化工製造學程	第四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此法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抵觸

(二) 工程學院跨領域學程「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正

智慧網實系統(CPS)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基礎課程：3 學分 (三選一) 1.物聯網應用與實驗(2-2-3) (資工) 2.生產力 4.0 概論(3-0-3) (機械) 3.程式設計(3-0-3)(工程學院、電機、資工) (二)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 1.低功耗單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3-2-4) 2.系統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3-2-4)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基礎課程：3 學分 (三選一) 1.物聯網應用與實驗(2-2-3) (資工) 2.生產力 4.0 概論(3-0-3) (機械) 3.程式設計(3-0-3)(工程學院、電機、資工) (二)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 1.低功耗單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3-2-4) 2.系統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3-2-4)	1.原3.自動化光學檢測與量測(2-2-3)刪除，該課程近三年沒開。 2.新增7.數位信號分析與應用(3-0-3) (電機)，同原「自動化光學檢測與量測」授課老師。

3.資料結構與演算法(3-0-3) 4.計算機組織與結構(3-0-3) 5. C++語言及其應用(3-0-3) 6.影像辨識技術(3-0-3)(資工) 7.數位信號分析與應用(3-0-3) (電機) 8.高等數位信號處理(3-0-3)(電子系)	3.自動化光學檢測與量測(2-2-3) 4.資料結構與演算法(3-0-3) 5.計算機組織與結構(3-0-3) 6. C++語言及其應用(3-0-3) 7.影像辨識技術(3-0-3)(資工)	3.新增8.高等數位信號處理(3-0-3)(電子系)，授課老師為電子工程系藍呂興副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智慧網實系統(CPS)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正後全文)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智慧網實系統(CPS)學程規定，訂定智慧網實系統(CPS)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二、本學程學生修習智慧網實系統(CPS)學程科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基礎課程：3 學分 (三選一)

1. 物聯網應用與實驗(2-2-3) (資工)
2. 生產力 4.0 概論(3-0-3) (機械)
3. 程式設計(3-0-3)(工程學院、電機、資工)

(二)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

1. 低功耗單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3-2-4)
2. 系統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3-2-4)
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3-0-3)
4.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3-0-3)
5. C++語言及其應用(3-0-3)
6. 影像辨識技術(3-0-3)(資工)
7. 數位信號分析與應用(3-0-3)
8. 高等數位信號處理(3-0-3)

四、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智慧網實系統(CPS)學程課程流程圖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碩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 (3-0-3) (工程學院、電機、資工)			感測網路與實驗 2-2-3 (資工)				
				生產力 4.0 概論 3-0-3 (機械)				
專業課程								
				低功耗單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 3-2-4 (電機)	系統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 3-2-4 (電機)	影像辨識技術 3-0-3 (資工)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0-3 (電機)
				C++語言及其應用 3-0-3 (電機)		~~自動化光學檢測與量測~~ ~~2-2-3~~ ~~(電機)~~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0-3 (電機)
				數位信號分析與應用 (3-0-3) (電機)				高等數位信號處理 (3-0-3) (電子)

(二)設計學院

1. 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學程規定」及「課程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規定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協助畢業生能夠順利進入設計相關產業界，並以輔導充分就業與創業為目標，由設計學院開設本學程，結合現有設計學院各系所教學制度與課程，~~以「設計生涯規劃」與「設計經營與創業」兩門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融入業師輔助教學，做為就業資源整合與職涯規劃諮詢，強化學生跨領域創新及職場實務經驗。

三、本學程學生應至少修習 15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合計 6 學分，選修科目合計 9 學分。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五、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六、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證明書。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一、 本學程學生修習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必(選)修課，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程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 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學程必修課。

三、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選修 6 學分)

1.設計生涯規劃

2.設計經營與創業

3.設計專案管理 （新增）

4.設計媒材工坊（新增）

5.設計媒材應用（新增）

6.數位媒體設計概論（新增）

7.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新增）

8.設計行銷與企劃（新增）

9.文化創新（新增）

(二)、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選修 9 學分)

1.基本設計(一)

2.色彩學

3.建築設計(一)

4.企業識別系統(一)

5.室內建材

6.燈光與照明

7.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8.設計企劃

9.基本產品設計(一)

10.基本設計(二)

11.設計美學

12.分鏡設計

13.設計概論

14.進階表現技法

15.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16.繪畫

17.設計方法

18.創意生活設計(二)

19.視覺資訊設計(二)

四、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課程規劃表

培訓課程		課程科目	學分
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	上學期	設計生涯規劃	3
		設計專案管理	3
		設計媒材工坊	3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2
		設計行銷與企劃	3
	下學期	設計經營與創業	3
		設計媒材應用	3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文化創新	2
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	上學期	基本設計(一)	4
		色彩學	2
		建築設計(一)	4
		企業識別系統(一)	3
		室內建材	2
		燈光與照明	2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2
		設計企劃	2
		基本產品設計(一)	4
	下學期	基本設計(二)	4
		設計美學	2
		分鏡設計	2
		設計概論	3
		進階表現技法	3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繪畫	2
		設計方法	2
		創意生活設計(二)	4
		視覺資訊設計(二)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4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 12時0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AC122

主席：林尚平教務長　　紀錄：李妤莉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林尚平教務長	
翁萬德研發長	
潘偉華國際長	
黃世輝館長	趙小英代
施學琦主任(資訊中心)	
廖志忠主任(推廣教育中心)	
陳淑珠主任(語言中心)	
葉惠菁主任(教學卓越中心)	
楊仁壽主任(校務發展中心)	
蘇維杉主任(體育室)	楊坤芳代
楊麗秀組長(教務處註冊組)	
黃瑞菘組長(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	
林沂品組長(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何雅涵(代)
張祥傑組長(教務處招生宣導與出版組)	
張安潔代表(大學部代表-四建築三)	請假
黃芷樺代表(研究所代表-設計碩二)	
周彣芯代表(大學部代表-四數媒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4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 12時0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AC122

主席：林尚平教務長　　紀錄：李妤莉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王健聰院長(工程學院)	王健聰
張慶龍所長(工程科技研究所)	張慶龍
張元震主任(機械工程系)	張元震
曾萬存主任(電機工程系)	曾萬存
楊博惠主任(電子工程系)	林慶煌(代)
林啟文主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張嘉凱(代)
劉博滔主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劉博滔
李宏仁主任(營建工程系)	李宏仁
郭文中主任(資訊工程系)	王思予(代)
陳昭宏院長(管理學院)	陳昭宏
許中川所長(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許中川
傅家啟主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傅家啟
潘立芸主任(企業管理系)	潘禮弼(代)
莊煥銘主任(資訊管理系)	鄭巧喬(代)
林信宏主任(財務金融系)	林信宏
孫嘉明主任(會計系)	孫嘉明
呂學毅主任(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呂學毅
林昱成主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林昱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4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 12時0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AC122

主席：林尚平教務長　　紀錄：李妤莉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杜瑞澤院長(設計學院)	杜瑞澤
蔡登傳所長(設計學研究所)	蔡登傳
黃信夫主任(工業設計系)	黃信夫
黃雅玲主任(視覺傳達設計系)	黃雅玲
蘇明修主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蘇明修
張文山主任(數位媒體設計系)	林昭好代
張岑瑤主任(創意生活設計系)	
李謁政院長(人文與科學學院)	吳進安代
吳婷婷所長(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林玫君代
翁敏修所長(漢學應用研究所)	翁敏修
李宗鴻所長(休閒運動研究所)	李宗鴻
袁義昕所長(科技法律研究所)	袁義昕
李景明所長(材料科技研究所)	李景明
王瀞苡主任(文化資產維護系)	王瀞苡
陳維東院長(未來學院)	陳維東
劉威德主任(通識教育中心)	劉威德
吳博凱主任(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吳博凱
鄭宇伸主任(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許芳瑜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4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 12時0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AC122

主席：林尚平教務長　　紀錄：李妤莉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教務處李妤莉秘書	李妤莉
教務處康美英事務助理	
	郭美雲